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泓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截止收益分 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 净值（单位：元）	1.0192
	基准日基金可供 分配利润（单位： 元）	18,518,442.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 基金份额）		0.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 年 1 月 21 日； 2)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日：2021 年 1 月 22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qhlh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 (免长途电话费)、0755-82780666) 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 (15:00 前) 通过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权益登记日) 最后一次选择的有效的分红方式为准。

(4)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